

证券代码：834564

证券简称：ST 光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做市转让方式下，股票连续三个转让日涨跌幅累计超过5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核实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询问、口头询问、查询股东账户信息等相关资料。

核实结论：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下：

(1)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2,763,184.58 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328,170,052.6 元减少 99.16%，其中 2017 年 1-6 月份技术服务收入为 553,287.73 元，较 2016 年 1-6 月份 21,067,789.7 元减少 97.37%；2017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2,921.89 元，较上年同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70,668.02 元减少 198.1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17 人，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4 人有大幅减少。

同时，公司由于税务调查、账户冻结等原因，公司系统集成及电子产品销售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在线教育业务也大幅下滑。截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目前在职人员仅有 10 人。

(2)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的账户（318158599242）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5,408,135.03 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北京市延庆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起因于税务稽查时，发现公司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形。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货金额为 11,522,878.52

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盘点时未见到相关全部实物资产。由于相关的协议、发票等资料存放于业务负责人罗超个人手中，而该业务负责人涉嫌侵占公司财产目前下落不明，导致公司无法全部提供预付账款部分资料。因此，审计机构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4)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发现其平安银行账户和中国银行账户于2017年6月29日被北京市延庆区法院冻结资金共1460万元整。公司经了解，账户冻结的原因为北京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同等数额资金。神州数码曾是公司系统集成及电子产品销售业务供货商之一。公司与神州数码业务往来中，神州数码主张ST光慧在收取货物后，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货款，构成违约。神州数码起诉后，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于7月14日受理，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收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传送的（2017）京0119民初5784号民事传票。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加权平均价0.1元/股买入公司股票1,690,000股，卖出8,843,000股。

(二)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本次股票交易为交易各方自主投资行为，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

属于正常市场交易行为。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应于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2日